

利好大中型银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点评

✎ 分析师: 梁凤洁 S1230520100001
 ✎ 分析师: 邱冠华 S1230520010003
 ✉ TEL: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银行 II

看好

报告导读

互联网贷款监管加严, 有望提升大中型银行议价能力。

投资要点

□ 事件概览

2021 年 2 月 20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下称新规)。

□ 事件点评

1、新规相较以往版本更严格。(1)相较 2020 年规定: 对 2020 年 7 月份发布的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五大方面的补充。

①**自主风控:** 新规规定银行需要自主风控, 不允许外包风控关键环节。背后主要目的是引导银行承担风控主体责任, 加强风控能力。

②**贷款限制:** 新规规定联合贷款中, 合作机构出资比例不低于 30%; 银行和单一合作机构发放的贷款余额(银行表内)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25%; 联合贷款不得超过全部贷款的 50%。根据新闻发布会, 背后原因主要是个别银行存在信贷风险管理薄弱、与合作方权责利不对等、集中度管理和限额管理落空的问题, 因此进一步细化监管, 避免监管套利和集中度风险。

③**区域限制:** 新规规定地方性银行不允许跨区域放贷, 与前期监管导向一致, 即引导地方银行立足本土市场。

④**纳入信托:** 本次新规将信托机构被纳入互联网贷款监管体系。背后主要原因是信托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 因此监管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将信托纳入监管, 避免监管套利。

⑤**过渡期:** 新规除了出资比例、跨区域经营限制以外, 过渡期与 2020 年规定一致。出资比例和跨区域经营限制则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允许存量自然结清, 背后原因判断是总体来看, 监管希望新规与 2020 年规定保持一致, 同时给予银行一定空间, 以实现平稳过渡。

(2) 相较 2018 年版本: 新规总体表述与 2018 年网络流传的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类似, 但在适用范围、区域限制和互联网贷款占比方面更加严格。

2、大中型银行议价能力提升。 本次新规发布, 主要是信托以及部分对互联网平台依赖度较高的中小银行受到影响。对于自主风控、放贷能力强, 且全国经营的大中型银行来说, 预计市场竞争压力将进一步缓解, 议价能力提升。

□ 投资建议

当前银行业否极泰来, 价值重估, 提示板块机会。 从上市银行来看, 已经披露业绩的 21 家上市银行中, 除部分农商行外, 20Q4 利润增速均环比改善。展望 2021 年, 随着经济持续修复, 流动性边际收敛, 我们判断上市银行利润增速将回升至 8%, 优质股份行和城商行预计增速回到双位数, 节奏上逐季改善。银行业绩的持续改善将进一步催化行情, 再次提示银行板块机会。

个股选择方面, α 首推兴业平安, 关注 β 补涨。 (1) LV 组合: ① 出厂价 LV, 兴业/平安; ② 市场价 LV, 招行/宁波。(2) 进步组合: ① 股份行, 浦发、光大; ② 国有行, 建行、工行; ③ 城商行, 南京、长沙。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失速, 疫情二次反复, 美国制裁风险。

相关报告

- 1《信贷天量, 需求强劲——2021 年 1 月信贷社融数据及 20Q4 货政报告点评》2021.02.09
- 2《大行利润增速回 0% 确定性提升——评 1 月 22 日国新办发布会及《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2021.01.24
- 3《浪来了, 第三次, 要重视——当前银行股关注焦点十问十答》2021.01.19
- 4《信贷增速持平, 社融增速回落——12 月信贷社融数据点评》2021.01.12
- 5《春江水暖——评上海银行利润增速回正, 兼信用卡新政点评》2021.01.10

报告撰写人: 邱冠华/梁凤洁

表 1：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变化梳理

相关规定	2018 年流传版	2020 年正式版	2021 年 2 月新增规定
适用范围	不包含信托	不包含信托	包含信托
风控管理	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控等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不得仅根据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信用评分放贷。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	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区域限制	地方商业银行外省贷款不可以超过总互联网贷款的 20%。	取消跨区域限制 ，表述变为：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	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服务于当地客户， 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
联合放款业务	单笔联合贷款中，作为客户推荐方的商业银行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接受推荐客户的银行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70%。作为客户推荐方的商业银行全部联合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余额的 50%；接受客户推荐的商业银行全部联合贷款不得超过全部互联网贷款余额的 30%。	取消了对联合放贷双方出资比例的限制和联合贷款余额的占比限制。	①出资比例：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 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 ②集中度管理：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 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 ③限额管理：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
过渡期		2 年（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对于集中度风险管理、限额管理的量化标准，监管部门将按照“一行一策、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指导各机构在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有序整改完毕。对出资比例标准和跨地域经营限制，实行“新老划断”，要求新发生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允许存量业务自然结清。

资料来源：wind，银保监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